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2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18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19次市政會議紀錄..... 3

### 貳、法規

-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5

###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6
- ◎訂定「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9
- ◎訂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
-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20
-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23
-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26
-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8
- ◎訂定「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及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並廢止「桃園縣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及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29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3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 . . .	45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 . . .	47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慰問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 . . .	51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 . . . .	52

**肆、公告**

◎公告變更「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 . . .	55
◎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之「桃園縣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 . . . .	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 . . . .	5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 . . . .	5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 . . . .	57
◎為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 . . . .	58
◎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 . . . .	5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食用油、廢水銀溫度計、乾淨的塑膠袋為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 . . . .	5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 . . . .	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案件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 . . . .	6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 . . . .	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 . . . .	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四日生效。 . . . . .	62
◎預告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 . . . .	62
◎預告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 . . . .	64
◎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 . . . .	6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義勇人員福利濟助實施辦法」，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6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 . . . .	70
◎公告「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 . . . .	7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農業用地未違規使用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 . . . .	7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 . . .	76
◎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自公告日生效。 . . . . .	7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 . . . .	77
◎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 . . . .	7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 . . . .	79
◎核發本市地政士游清淵開業執照。 . . . . .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 . . . .	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 . . .	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 . . . .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 . . . .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 . . . .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 . . .	82
◎預告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 . . . .	83
◎預告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 . . . .	85
◎預告訂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 . . . . .	88
◎預告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 . . . .	91
◎預告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 . . . . .	9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八德市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辦法」、「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 . . . .	9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 . . .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 . . .	99
◎配合新修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及「酒製造業之良好衛生標準」規定，將於本（104）年7月1日施行，請貴公司（商業）配合辦理，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 . . . .	100

## 桃園市政府第1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朱育慧

### 壹、頒(獻)獎

一、103年推動性別主流化績優機關及公所。

二、呈獻本市榮獲10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第三名。

### 貳、主席致詞

恭喜今日獲獎機關，得獎實屬不易，在推動性別主流化方面，本府上任之初即任命7位女性機關首長，為六都中唯一達到4分之1比例，本府各項委員會及工作等亦持續朝此目標辦理，並將繼續推動公私立機構設置哺乳室、設立親子館、托嬰中心及保母訓練等，本府未來仍將朝向「兩性平權、性別友善、保護女性、培養女力」目標積極邁進。

###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肆、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老屋健檢計畫

主席裁示：

(一)本案辦理原則為受理申請，不限公私有建築，如社區活動中心、里集會所等亦可提出申請，但若是影響公共安全者，則主動檢查。

(二)如提出申請者為公寓大廈，可搭配公寓大廈設施維護修繕補助經費辦理，宣傳時亦請一併加強宣導。

(三)本案試辦後，請安排本人前往檢視。

####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桃園-中壢生活圈六號道路新闢工程檢討路線規劃暨初步設計作業

主席裁示：

(一)設置排水箱涵於國道2號下，逆向排入大漢溪，或可解決桃園、大樹林及八德

淹水問題，請水務局參考。

(二)俟捷運三鶯線延伸至八德路線確定後，0-5.2K路段優先推動，分三段辦理，其中兩段採取與捷運共構方式，一段由本府自行興建。

####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土地違規使用和違章建築問題成因複雜，原則為分級分期分類管理，涉及公共安全、環境公害等優先處理，輔導策略亦屬必要，開罰非唯一手段。

####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法務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

(一)照案通過。

(二)未來市府與區公所人才交流辦法，請人事處研議。

####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成立宗教諮詢委員會列管案，請邱副市長再協調。

#### 捌、臨時動議

桃園捷運公司：

5月19日(星期二)本市市議會將視察機場捷運，敬邀顧問、參事、參議及機關首長參加。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首長出席。

####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捌、散會：上午10時28分

## 桃園市政府第19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王副市長明德代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 壹、主席致詞

- 一、未來請桃捷公司在安全無虞系統穩定的前提下，邀請里長等進行參觀體驗。
- 二、汛期已至，請水務局、相關局處及里辦公室共同合作，進行易淹水地區的防範準備工作，若雨勢過大，應啟動緊急應變計畫。
- 三、台灣產業園區面臨缺水、缺電、缺土地以及法令紊亂、廢棄物處理等困難，地方應與中央就典章制度、提供福利及產業服務等層面共同謀求解決之道。本府農業局及經發局應釐清產業政策，都發局及地政局應規劃並落實土地利用，工務局應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衛生局就食安問題、環保局就環安問題等應予以把關控管。

###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參、專題報告

#### 一、報告機關：地政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產業園區開發概況

主席裁示：

- (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請儘速完成。
- (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俟汗水處理廠完成後，請經發局辦理後續事宜。另桃科中央大學觀音校區用地歸還後，請經發局辦理後續規劃。
- (三)桃科第二期請地政局加強辦理。
- (四)沙崙產業園區請地政局繼續辦理。

####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公園綠地景觀建設工程專案

主席裁示：

- (一)本市公園綠地景觀建設之權責分工應更加明確。

(二)4年為期每區1公園部分，應就每區之城鄉差異、需求程度，檢討是否確有必要。本案計畫請依需求強度、區域特性予以評估及排出優先順序，簽出後再作最後決定。

(三)青塘園老舊設施改善部分，請詳實評估是否交由中壢區公所辦理。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一)請相關局處參加本府經管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說明會，並請各局處配合財政局繼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請經發局召集交通局、水務局就桃林鐵路路廊埋設自來水管線及雨水下水道箱涵之可能先行研商，並將研商結果簽陳市長核閱。

伍、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區政諮詢委員聘任及集會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游秘書長建華裁示：

(一)農業局紅火蟻案及都發局航空城計畫範圍埤塘案同意解除列管，改為機關自行追蹤。

(二)航空城規劃案、航空城內文化資產案、機捷轉運站案及10條步道案請依研考會之管考建議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35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144588號

附件：如文

制定「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  
(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開立專款帳戶集中控管，作為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業務及維護環境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

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五條 凡於本市轄內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應課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第六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營建工程承造人。
- 二、收容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為收容處理場所。
- 三、營建工程收受外縣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者，以工程承造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以向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申報產出、收容之

營建剩餘土石方，按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計徵。

第八條 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於核准建築工程、拆除工程起造人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報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前，及核准收容處理場所收受外縣市剩餘土石方前，應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其實際產出或收容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38354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府教特字第1040138354號令發布

一、本原則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本原則適用對象為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個別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彈性調整，且學校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實施多元評量。
- 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調整，應於其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應於學生成績單內註記評量彈性調整結果。
- 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多元評量。
  - （二）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
    1. 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考量個別學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學校特推會訂定學生普通班與資源班成績或普通班與巡迴輔導成績之合適比例及方式。
    2. 未在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服務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 七、前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平時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抽離式課程：
    1. 接受資源班課程：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如有爭議，以資源班教師（授課教師）評量結果為主。
    2. 接受巡迴輔導課程：由巡迴輔導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原班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 （二）外加式課程：由原班任課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成績考查，並應將考查結果與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商議，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平時成績。

八、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學生，其定期評量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學生之定期評量應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必要時應提供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電腦作答、提供獨立考試空間、試題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提供輔具等學生所需之相關試題調整或試場服務。
- (二)學生若因障礙特質無法適用原班試題考試，可採用資源班試題或多元評量方式，其原班定期評量成績應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於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並應將定期評量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必要時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得僅採資源班之定期評量成績。

九、學校應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生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

十、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試場服務如下：

1. 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2. 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3. 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4. 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二)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三)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及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學校教務處應於考前一週提供試卷予特教教師進行調整，特教教師於收到試卷後至考試前，應負擔保密責任。

(四)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145738號

附件：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	本要點名稱。
規 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義勇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義勇人員，指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限於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之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山地義勇警察及民防人員。
三、義勇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	本府警察局為主管機關。
四、義勇人員福利互助，以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為參加互助機關，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參加互助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及其所屬機關。
五、義勇人員於參加期間，均為互助人。	義勇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為互助人。
六、本要點互助項目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殘廢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之附表認定之。	福利互助項目。

七、本要點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受益人之定義。
八、互助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為未成年者，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喪葬互助之受益人順序。
九、無前條規定受益人者，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互助人參加互助之機關。	互助人無前條受益人時之喪葬互助金具領順序。
十、義勇人員應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互助手續。	參加福利互助之程序。
十一、互助之參加、退出或停止，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互助之生效日期。
十二、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為使福利互助持續穩定運作，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喪失權益之規定。
十三、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異動時參加互助機關每月造具異動月報表之時限。
十四、互助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每人每年新臺幣八百元並撥交互助會。	互助費籌措方式。
十五、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會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主管機關每月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之時限。
十六、互助費由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專供福利互助之用。	互助會於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互助費。
十七、互助金給付金額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且每人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二)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各項互助項目給付標準。

<p>(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其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p> <p>(四) 退隊互助：參加互助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p> <p>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子女，以居住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障、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濟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p>	
<p>十八、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金額之四倍給付。</p>	<p>互助人因公傷殘或死亡之給付規定。</p>
<p>十九、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通知參加互助機關先行墊付。</p> <p>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p>	<p>互助金之申領、審查程序及申請時效。</p>
<p>二十、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所為限。但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醫療院所急救，並准予給付七日內之醫療費用，病情嚴重致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本府核辦。</p>	<p>明定互助人進住醫療院所之限制。</p>
<p>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p> <p>(一) 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之手術。</p> <p>(二) 已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之補助。</p> <p>(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傷病。</p> <p>(四) 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p>	<p>列舉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之規定。</p>
<p>二十二、互助人請領殘廢福利互助金，其成殘事實發生日，依下列規定：</p> <p>(一) 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時，即得認定本症狀已終止者，以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為成殘之日。</p> <p>(二)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拆開或其他病狀已終止後，仍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為成殘日。</p> <p>(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p> <p>前項各款之事由，互助人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p>	<p>殘廢時間之審定標準。</p>

<p>二十三、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其中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其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其中一人申請為限。</p>	<p>不同親屬間同為互助人申請互助金之方式。</p>
<p>二十四、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如已參加公保、農保或勞保者，眷屬發生互助事實時不予發給互助金。</p>	<p>不予給付之事由。</p>
<p>二十五、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各項互助金申請人違法申領之處罰。</p>
<p>二十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十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要點之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1401391號

附件：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本市農業用地改良需求，俾利農民改善農耕環境，提高農作收益，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 三、本要點所稱農業用地，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內之農業用地。
- 四、農業用地改良(以下簡稱農地改良)以挖填平衡為原則，其土石不得外運、堆置及篩選，且不得妨害或影響原灌排水功能、農地利用及鄰近農業經營環境完整性。
- 五、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八份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一)農地改良申請書(附件一)。
  - (二)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
  - (四)農業用地現況照片。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六)其他必要文件。
- 六、前條第三款之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現況說明：應含需改良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位置、位置圖、使用現況及附近相關設施(道路、灌、排水溝、護坡)；所附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
  - (二)申請農地改良原因。
  - (三)挖填土方者，應說明土石方來源及及土方種類、挖填土方數量、施工所需相關設施機具、工程概算及其他。
  - (四)改良土地設施詳細施工圖。
  - (五)農地改良後生產計畫(擬種植作物種類、面積、產量)。
  - (六)挖填土方數量計算。
  - (七)預定開工及完工日期。
  - (八)回填土方之管制計畫及運輸路線圖。
  - (九)污染防治計畫。
- 七、申請客土改良者，除應檢附第五點規定之文件外，需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及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附件二)。
- 前項土方來源以本市合法土資場或農田水利會埤塘浚淤底土為限，並須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令規定。

回填土方來源如為農田水利會埤塘浚淤底土者，應由農田水利會依第五點第一項規定，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並需檢附農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埤塘浚淤底土土壤檢驗證明文件。

八、第四點或第七點應備文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九、本府農業局得召集本府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地政、水利、都市計畫、環境保護、交通等相關機關審查農地改良之申請，審查項目內容如審查表(附件三)。

依前項審查結果，認為農業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或經本府相關機關會勘後，認定屬不適合改良或無改良之必要者，應予駁回。

十、經核准農地改良之案件，應於六個月內申請開工；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開工應填具開工報告(附件四)向本府申請備查，並由本府核定竣工期限。

竣工後應填具竣工報告(附件五)向本府申請備查，並應即恢復農業使用後，報請本府勘驗認定。

十一、施工期間本府得不定期實地查核，如發現未依計畫施作、藉機盜濫採或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撤銷同意農地改良許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非屬農業行為，並移請各主管機關依土石採取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刑法等相關法令查處。

前項查核如認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另提供經本府認可之相關單位檢驗證明文件供查。

十二、農地改良案件核准時應副知相關單位、當地區公所及本府警察局所轄當地分局協助監督管制。

附件一

### 農地改良申請書請書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主旨：土地所有權人擬進行下列農地改良，茲依桃園市申請農地改良作業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書件，請同意辦理。

土 地 標 示									農 地 改 良 內 容	
區別	段 別	小 段	地 號	使 用 分 區	使 用 地 類 別	面 積 (m <sup>2</sup> )	土 地 所 有 權 人	持 分	土 地 使 用 現 況	農 地 改 良 項 目
合 計										

**附註事項：**

- 申請農地改良應檢附下列書件：(1) 農地改良申請書。(2)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3) 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4) 農地現況照片(5)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6) 其他必要書件。
- 申請人如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取得委託書(同意書)。
- 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資料日期起逾二週以上未補正者，駁回申請。

申 請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申請農地改良審查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農地座落： 區 地段 地號等 筆、面積： 平方公尺 (詳如申請書)

審查單位	審查事項	審查意見 (勾選)		具體審查意見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符合	不符合		
農業局	1.農地改良使用計畫書敘明事項是否完備。 2.辦理農地改良必要性與合理性。 3.確需辦理農地改良且未影響區域農業整體發展 4.申請客土填方者是否具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檢附合法土方來源證明文件、土方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切結書。 5.土地權屬及其他必要書件是否完備。				
地政局	1.本案申請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申請案件是否屬曾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都市發展局	1.本案是否符合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申請案件是否屬曾違反都市計畫法裁罰案件。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1.申請書件所附取棄土地點是否為本市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2.是否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相關法規事項。				
經濟發展局	1.申請案件有無土石採取法違規案件 2.挖填土方有無土石採取法適用				
水務局、農田水利會	1.是否影響鄰近灌排。 2.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若是，請依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	1.是否屬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2.是否需應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3.是否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4.是否屬飲用水水質水源保護區。 5.是否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6.其他。				
交通局	運輸車輛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法令相關規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准予發給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資料，擇日再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規定，駁回申請。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註：審查單位會勘當日未出席者，請自行前往勘查，並將審查意見於會勘日後一週內簽復農業局。

附件四

### 桃園市農地改良開工報告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實施農地改良地點	土地座落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合計： 公頃 (詳如申請書所載)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農地改良核准文號及核准內容	桃園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核准內容：					
預定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持分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使用重型機械種類及數量						

※ 本開工報告應於開工一週前向本府申報。

上開農地改良施作訂於 年 月 日開工。

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桃園市農地改良竣工報告

受理機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實施農地改良地點	土地座落	桃園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合 計： 公頃 (詳如申請書所載)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農地改良核准文號及核准內容		桃園市政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核准內容：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	姓名		持分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巷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手機			
使用重型機械種類及數量						
重劃區整地多餘土石方預計清運卡車車號、車次						
檢附文件	施工前、中、後，同角度能一窺農地全貌照片					

※ 本竣工報告應於竣工後一週內向本府申報。

上開農地改良施作業於 年 月 日竣工。

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14332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104年06月08日第104014332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觀光發展，對於民間團體辦理之觀光業務，依其對本市觀光事業之貢獻程度及規模給予補助，特訂定本須知。
- 二、補助對象：經本府立案之非營利民間團體。
- 三、經費來源：經本府業務推展情形於編列預算額度內辦理。
- 四、補助項目：
  - (一)配合本市觀光政策，健全旅遊市場、提昇旅遊品質或保障旅客權益者。
  - (二)舉辦本市觀光從業人員、導覽人員訓練，推動觀光產業人才質與量之提昇者。
  - (三)舉辦本市觀光研討活動，內容充實，確能提高觀光知識水準者。
  - (四)推動本市觀光產業服務品質認證制度，建立高品質服務之旅遊環境者。
  - (五)促進本市觀光產業升級之研究及發展者。
  - (六)其他能促進本市觀光營運與發展者。
- 五、補助標準：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累計金額，同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推展觀光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協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觀光、文化、教育、社會福利性質之民間團體。前項第二款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除經專案核准外，每案最高新臺幣二十萬

元，全年累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案件應於補助項目實施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並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二份正式行文本府。

(二)申請案件不符申請規定者，得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三)申請案件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後，駁回其申請。

七、審查原則：

(一)符合本市觀光發展目標。

(二)近三年類似活動實績。

(三)申請案件之完整性。

(四)觀光推展計畫特色與創意。

(五)計畫預期效益。

(六)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八、變更申請：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同意。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九、考核原則：

(一)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執行成果報告書二份(附光碟片一份)，做為本府評鑑考核之用。計畫執行成效評鑑結果列為申請新案之參考；補助計畫逾期未結案者，不得申請新案。

(二)本府對計畫內容得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十、撤銷及廢止：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一)未依計畫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經費等情事。

(二)未經本府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三)拒絕接受評鑑考核或查核者。

(四)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或其附件有隱匿不實情事者。

(五)同一申請案件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

(六)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自本府發函糾正日起一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案件。

#### 十一、撥款與核銷：

- (一)申請案件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領據、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十)資料，報請本府結案核銷，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案件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據報請本府結案核銷。

#### 十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應於宣導資料、活動會場看板等適當位置，標明「桃園市政府」指導、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 (二)計畫內容應擔保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致本府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申請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三)計畫之成果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應無償授權本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活動，展示計畫之成果。
- (四)計畫內容若係國內外旅遊觀摩活動、聚餐活動、發放紀念品活動、純屬會務性質或會員大會活動者，不予補助。
- (五)申請案件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如有補助金額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應繳回。
- (六)申請者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49770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府教特字第1040149770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並全部或部分時間安置就讀普通班。就讀集中式特教班，僅部分時間回歸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本規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學習及適應需求、提供人力資源及相關協助後，評定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本原則減少班級人數。
- 四、學校應依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事宜，鑑輔會評估原則如附表一。
- 五、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須調整時，得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學生實際狀況，並檢附調整申請表(如附表二)、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文件，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十日前函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審查核准，並由教育局統一提請鑑輔會追認。
- 六、考量學生就學權益，學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或重新編班時，完成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減少班級人數事宜，不得於學期中辦理。  
學期間安置身心障礙學生而無法立即減少班級人數，應於重新編班時再調整或優先不排入轉學生。
- 七、學校得依減班評估或其他需求，專案報教育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所減少之班級人數。

附表一

序號	減少班級 之人數	評估代 碼	鑑輔會評估原則
0	不減少人 數	0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與普通班學生無差異。 2. 人力資源及協助方面：學校已依學生之個別需要，提供其學習輔具、支援服務及環境調整之協助。 舉例說明：此類學生如顏面傷殘、上肢（如手指等）之機能有部分障礙者屬之。
1	減少 1 人	1-1 1-2 1-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學業方面：學生學習及課程之安排需導師提供下列協助： (1) 學生有學習困難，需提供其學習方法及策略。 (2) 提供課程調整或補救教學。 2.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有明顯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問題，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與同儕建立人際關係困難，需由導師輔導其社交技巧及人際互動行為。
2	減少 2 人	2-1 2-2 2-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如頑性癲癇等)或功能上的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經常出現破壞、干擾上課秩序或口語攻擊等行為，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經常與同儕發生紛爭，需由導師提供協助及輔導。
3	減少 3 人	3-1 3-2 3-3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適應與普通班學生有差異，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生活適應方面：學生因感官、動作、疾病或功能上的嚴重問題，致使其移行、如廁、身體照護或用餐等行為，多數需由導師完全提供協助及輔導。 2. 情緒行為方面：學生常常出現嚴重干擾上課秩序、肢體攻擊或自我傷害等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3. 人際互動方面：學生常常與同儕發生嚴重口語衝突、肢體衝突或傷害行為，需由導師特別協助及輔導。

附表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申請表**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常態編班作業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學校總學生數：\_\_\_\_\_ ※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總人數：\_\_\_\_\_

※本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調整之原因彙整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安置班型(註2)	就讀班級人數	鑑輔會原核定減少人數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註3)	學校特推會審查結果	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調整人數： 2. 調整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註：1. 本申請表應於學校辦理常態編班作業十日前，併特推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函報本市教育局審查核准。以上表格倘不足，請自行增列。

2. 「安置班型」部分，請填寫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或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視障/聽障)巡回輔導服務。

3. 「申請調整減少之人數及原因」部分，「調整人數」請填寫欲調整減少之人數，「調整原因」請填寫調整之評估代碼或以文字敘寫原因。

承辦人：\_\_\_\_\_ 教務主任：\_\_\_\_\_ 輔導主任(或特教業務承辦主任)：\_\_\_\_\_ 校長：\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494371號

附件：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  
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府地區字第1040149437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順利推動「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以下簡稱本開發案)範圍內拆遷地上物作業，加速取得開發所需用地，並使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及補助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定獎勵、救濟及補助項目如下：
  - (一)房租補助費。
  - (二)非合法建築改良物拆遷救濟金及自動拆遷獎勵金。
  - (三)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動力機具、設備之遷移補助費。
  - (四)墳墓自動遷葬獎勵金。
- 三、房租補助費以本開發案範圍內被拆遷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其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及前開對象之配偶於區段徵收公告前六個月，於該建築改良物設有戶籍，且至區段徵收公告時仍設籍於該處，並有居住事實者為發放對象。每一建築改良物得發給一份房租補助費，但數戶同時設籍，且各自有獨立出入口、廚房及廁所等設施，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按實際戶籍數發給之。房租補助費由戶長代表領取。數戶同時設籍於同一建築改良物，非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由各設籍戶戶長會同領取，或推派其中一戶戶長代為領取。
- 四、本開發案範圍內被拆遷之建築改良物為合法者，每月發放房租補助費新臺幣

一萬六千元；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每月發放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建築改良物於公告自動拆遷期限內自行完成拆除者，發給二十個月之房租補助費。建築改良物須部分拆除，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者，發給十個月之房租補助費；面積未達三分之一者，發給五個月之房租補助費。拆遷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拆除者(含申請展期經同意者)，按逾月數扣減房租補助費，十五日以下者，以半個月計算，逾十五日未達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五、房租補助費於建築改良物拆除後發給之。領取房租補助費時，應檢附設籍於該建築改良物之戶籍謄本及設籍戶戶長具名之居住事實切結書。數戶設籍同一建築改良物時，非具實際獨立生活性質者，未能會同領取，由其中一戶戶長代為領取時，應另附具各戶戶長之同意書或協議書。

六、非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拆遷，由本府依改制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查定後，依查定之數額核發百分之七十之拆遷救濟金。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加發應發數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七、未經合法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或工廠動力機具、設備之搬遷，改制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查定後，依查定之數額核發百分之七十之遷移補助費。

前項遷移補助費發放對象，指依本府委託之查估單位現場訪查認定動力機具或設備之所有人、營利事業或工廠負責人。

八、本開發案範圍內經本府查定之合法墳墓，除依查定金額發給遷葬補償費外，墳墓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另按查定數額百分之五十發給自動遷葬獎勵金；合葬者，亦同。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依查定數額核發百分之七十之遷葬救濟金，於期限內自行遷葬者，加發應發數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九、墳墓主體結構經本府以一般建築物予以查估時，無法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者，其拆遷救濟金及自動遷葬獎勵金之發放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十、非合法建築改良物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其申請延期拆除比照改制前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合法建築改良物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40151886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府環綜字第1040151886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確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以下簡稱書件)，包括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等。
- 三、書件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開發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提送書件定稿補充、修正事項，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確認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函送、傳真書件定稿或傳送電子文件予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確認。
  - (二)書件定稿確認期限，自前款發文、傳真、電子文件傳送日起算，依個案特性，以七日至十日為限。
  - (三)書件定稿未獲確認者，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應於開發單位提送後續補正事項後，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四)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其期限屆滿後之回覆意見，亦不予處理。
  - (五)書件定稿經開發單位三次補正、修正未獲確認，由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邀集與該確認事項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確認有關事項。
- 四、書件定稿經確認完成後，委員會幕僚作業單位應即簽報市長核定。

##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景秘字第104000200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及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並廢止「桃園縣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及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附「桃園市政府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及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處長 葉宗賦

104年4月22日府觀管字第1040101508號函核定

###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票種	票價	適用範圍
1	全票	50	一般民眾
2	團體票	40	40人以上之團體依票價8折計收，優待票不適用本優惠。
3	優待票	30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遊客

說明：

-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得購買優待票：
  - (一)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 (二)6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持證件者。
  - (三)軍警、義警、義消持有證明文件者。
  - (四)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證明文件者。
-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得免收費：
  - (一)未滿6歲兒童持證件者。
  - (二)65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 (三)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一位陪同者。
  - (四)設籍桃園市復興區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 (五)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六)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相關規定，憑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 三、天空步道、繩橋及水域區需憑票參觀。
- 四、本基準收取之費用，充做本風景特定區日常管理及清潔維護所需經費。

### 小烏來天空步道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活動區域	攝影時間	公用設施使用費	人數限制
小烏來	2 小時	新台幣 1,000 元	每組限 10 人
<p>說明：</p> <p>一、限週一休園日，如週一適逢連續假期，則不開放申請。</p> <p>二、每一休園日限 3 組申請，每組拍攝時間以 2 小時為限，門票另計。</p> <p>三、開放攝影時段為休園日 10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5 時、15 時至 17 時。</p>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362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桃客文字第1040003623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定期社團活動，增進學生長期學習客家語言文化機會，培育多元能力與興趣，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市公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
- 三、補助範圍:
  - (一)以學習客家語言、認識客家文化為主，可包含詩詞吟唱、歌謠、舞蹈、

口說藝術、戲劇、導覽培訓、民俗技藝、禮俗信仰、文史研究調查、文創產業、影音記錄等課程。

(二)於課外時間舉行，地點原則以各校之室內外活動空間為主。

(三)補助期間須橫跨至少三個月，每週至少一節課，全部課程安排至少十二節課。但如遇考試、連假或其他重要活動者，得經本局同意後調整辦理時間。

(四)參加對象以各校學生為原則，需至少十五人。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核准者除外。

(五)學員名冊最遲應於開課二次後(第三次上課前)，送本局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補助或酌減百分之二十之補助經費。

#### 四、補助原則：

(一)每校至多申請二案，每案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經費不可支用於活動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購置設備或修建等項目。

####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講師鐘點費：每節課以支付一位講師鐘點費為原則。

1. 內聘講師：國中小學每節課原則以新臺幣四百五十元為上限，其餘得依講師學經歷、專業能力等條件酌予提高，至多不得逾新臺幣八百元。

2. 外聘講師：每節課原則以新臺幣八百元為上限，其餘得依講師學經歷、專業能力等條件酌予提高，至多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3. 助理講師：如因專業技藝等課程所需，且上課人數逾十五人並經本局核准確有必要者，方能配置一位助理講師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費減半支給。

4. 核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講師、學員簽到表。

(二)教材費：每人以新臺幣六百元為上限，且以教學必要之講義、材料費為主，核銷時須檢附印刷品、使用照片等佐證資料。

(三)參加校外競賽、展演、田野調查等費用：

1. 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核銷時須檢附簽領清冊。

2. 租車費(含器材運送)：單日每車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3. 道具及服裝費：限參加校外競賽、展演者，每人以新臺幣三百元為上限。

(四)行政費:編列額度不得超過其他項目總額百分之十，且以必要之攝錄影、文具、文宣、紙張耗材、保險、電費等為主。

每案以本局核准之項目及金額為準，不足者由各校自籌所需經費。

六、辦理期限:每年度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七、申請期限:每年度申請期限至當年度十月十五日截止，申請單位至遲應於預定辦理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局得不予受理。

八、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項)一式二份(含電子檔)，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局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備份。

九、審查作業：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十、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等情形)。

(四)過去辦理績效。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六)與本局施政重點之配合程度。

十一、輔導與考核：

- (一)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 (二)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酌減其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 1. 所送申請資料、成果報告等文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 2.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
  - 3.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
  - 4. 拒絕接受本局輔導或考核。
  - 5.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6.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行為。

#### 十二、經費核銷：

- (一)受補助單位得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辦理經費預支，並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十五日內，檢具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須分別列明補助項目與金額)、支出憑證簿、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二份函送本局核銷結報。前開補助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局。
- (二)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扣繳，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 (三)逾期未核銷，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四)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三、政策性補助，得不受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之限制，經專案簽奉核定後實施。

#### 十四、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講義、文宣或上課地點之白(黑)板等適當處所標明「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等字樣。
- (三)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 (五)受補助單位應能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 (六)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需要，提供媒體宣傳所需之新聞稿，以提升宣傳效益。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學校○○社團					
(一) 申請學校：○○學校					
(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經費預算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 補      助	機 關 名 稱	申 請 金 額	申 請 結 果
申請單位編 列      經      費					
其 他 補 助 (含收費)		申 請 本 局 補      助			
四、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1) 預期參與人數： (2) 預計工作人員：		
六、其他備註事項 (以下由本局填寫) 1. 送件到達日期： 2. 活動日期： 3. 核銷送達日期： 4. 核銷完成日期：			(蓋單位關防)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學校辦理○○社團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月○日桃客文字第○○○號函
- 三、計畫內容：
  - (一)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二)主辦單位：○○○學校
  - (三)協辦單位：
  - (四)辦理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天)
  - (五)辦理時間：每週○ ○時○分至○時○分
  - (六)辦理地點：
  - (七)參加對象與人數：
  - (八)實施方法：(請表列詳述課程表之時數安排、教學內容、師資等)
  - (九)預期效益：
- 四、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 五、經費來源：
  - (一)○○○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元
  - (二)其他補助經費○○○元
  - (三)自籌經費○○○元
  - (四)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元
  - 合 計：○○○元
- 六、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推動學校辦理客家社團補助核銷檢核表**

序號	項目	備註	勾選
1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	應註明本局全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表一)		
3	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附表二)		
4	支出憑證簿		
5	核定補助公文影本		
6	核定補助計畫		
7	成果報告(附表三)		
8	學員名冊(附表四)		
9	課程一覽表(附表五)		
10	講師及學員簽到表(附表六)		
2 至 10 項檢附一式二份(成果報告請加附電子檔)			

承辦人：

類	別	○○年度推動學校辦理客家 社團計畫
---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

## 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會 計	
		機 關 首 長	

本局審核(以下為本局審核請勿填寫)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鐘點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費 ( 元)	
本局承辦科室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 1.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 2.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 3.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 4.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5.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 6.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 7.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 8.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 9.其他與法令不符者。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表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學 校 辦 理 客 家 社 團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2	教材費					
3	○○費					
4	行政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學 校 辦 理 客 家 社 團

獲新臺幣○○元整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2	教材費					
	○○費					
	行政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五

課程一覽表

節次	日期(星期) /起迄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內/外聘	助理講師姓名 (無則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表六

講師及學員簽到表

( ) 社團 ) 講師及學員簽到表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第 節	授課講師簽到：	助理講師簽到(無則免)：
第 節		
第 節		
第 節		
編號	學員姓名	簽到欄
1		
2		
3		
4		
5		
6		
7		
8		
9		
10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市園秘字第1040012556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呂水田

###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自訂社會福利措施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實施計畫訂定之。
-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三、申請對象及設籍限制如下：
  - (一)申請之學生應於每年申請日期(九月一日)前六個月已設籍於本區，未滿二十歲之申請學生及父親或母親需設籍於本區。
  - (二)就讀依法設立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大學及研究所(碩、博士)之日、夜間部學生。
- 四、申請條件如下：
  - (一)智育(學科)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達七十七分或B+以上者，小數點不得以四捨五入法計算。
  - (二)研究所碩、博士生，因學分修習已滿或提前申請畢業者，得以一學期之成績提出申請，且應提出相關事項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補助。但以補助前二年為限，且應有智育七十七或B+以上之成績。
  - (三)設籍本區之未成年學生因特殊家庭因素，父或母未設籍本區者，得以設籍本區之家屬提出申請，經簽奉核可者始得補助。公費生、各在職專班、學分班、空大(專)、進修推廣部、建教班(各校建教

合作性質之班別)、實用技能學程班等學校之學生及各校延畢生不得申請。

五、獎學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參仟元。

(二)專科學校(五專後二年)、四技、二技及大學暨獨立學院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陸仟元。

(三)研究所(碩士、博士)班學生、每名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但以補助前二年為限。

六、申請期限如下：

(一)每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於本所網站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獎學金於十一月十五日逕撥學生帳戶，撥入後應自行檢視金額是否有誤，如有錯誤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覆，逾期概不予受理。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

(一)申請該學年度之上、下學期正式成績單乙份。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需足以證明父母及申請學生設籍於本區六個月以上)。

(三)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因監護權問題未能開戶者，得申請改以支票領取。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應於文件上敘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或簽名。

八、申請本項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已發者應予撤銷並依法追繳之；其有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

(四)重複申請。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影字第10400076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104年6月3日桃市文影字第1040007602號函公布

-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扶植本市文化創意產業人才，提升產值潛能及競爭力，促進地方文創品牌建立或加值應用，發揮地方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於中華民國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具備市場產值且能提出實質產值效益計畫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具有相關文化創意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個人。
  - （三）不具前二款資格，但經核准來臺辦理文創產業者。前項補助對象以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優先補助。
- 三、申請本補助，以其計畫以本市為主題或整體計畫重心在本市之文創相關活動或創作為限，其類型如下：
  - （一）文化創意產業核心創作：
    1. 符合桃園特色之文化創意內容開發或市場加值應用。
    2. 地方工藝創作或設計產業之品牌建立或市場加值應用。
    3. 文創工作者須提供商品（型態屬實體、數位化型態或展演方式皆可）並提出未來規劃與行銷推廣計畫。
  - （二）文化創意產業服務：
    1. 文創複合空間：有潛力以文創角度發揮在地特色，發展成為民間微型文

化中心者，如獨立書店、小型藝文空間，作為原創作品發表、行銷之據點。

2. 產業平台建置經營：跨領域文創實體平台，能發揮桃園在地特色，舉辦不同類型文創活動者或相關出版品，產值導向並提供創作發表、行銷之據點。

3. 文創產業育成輔導：可發揮桃園在地文化內涵或特色之品牌輔導建立、提升經營管理能力之專業課程(如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行銷)或競賽等相關活動，有利於在地文創街區或聚落形成者。

(三)其他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項目。

四、申請者應於本局公告期間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證明文件。(如附表二)

(三)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書。(如附表三)

(四)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如附表四)

(五)計畫書。(如附表五)

前項申請資料及附件原則不予返還。但申請者有後續使用需求者，得檢附足額郵資與寄件資訊向本局申請返還。

五、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申請不予受理：

(一)未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或資格不符。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本局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延誤核銷作業、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情節重大情事。

(三)計畫內容作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或為政治團體、政黨活動。

(四)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五)公司淨值為負值。

(六)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局認定不宜受理。

六、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局就申請者資格及文件齊備與否進行初審，不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不予受理。但文件不全，而其情形得補正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初審通過後，由本局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七人及本府代表二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計畫內容辦理複審，其審查項目如下：

(一)申請計畫之創意性、豐富性及可行性。

- (二)發揮桃園在地特色或有意於產業發展。
- (三)經費配置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自籌款編列情形)。
- (四)申請者組織健全度、實績及推展能力。

複審原則採書面審查。但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至現場陳述。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於規定期限內，依據核定內容修正計畫，並函送修正計畫書予本局備查。未依規定修正者，本局得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 七、評審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

評審委員與申請者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八、經本局核定之各案補助金額，總和未達年度補助預算總額度時，以各案核定金額補助之。申請期限內，如補助經費用罄，本局即予停止受理。

#### 九、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補助範圍以從事文化創意產業之研發、生產、行銷、推廣等經費為限；機械設備購置或工程費用、常態性人事費用、行政管理費、房租等基本營運經費，不予補助。

申請補助之計畫書應編列自籌款，公部門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成本二分之一為原則。學校單位可免自籌款。但不可收取行政管理費，教師亦不可領取本案薪資。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十、受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先函報本局，經本局同意後，方得變更。但有不可歸責申請人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先行函報本局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補助款採分期撥款方式撥付予受補助者，各期撥款條件如下：

- (一)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應自本局核定日起三十個日曆天內繳交第一期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之百分之四十。
- (二)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該年度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助計畫，繳交結案文件，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檢附發票（或領據）辦理補助款餘款撥付事宜。

第二款規定之結案文件應包含下列資料：（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1.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成果資料（含光碟）一式三份。

2. 第二期款領據(或發票)一份。
  3. 全案支出原始憑證正本一份，但以發票請款者得以影本代之。
  4.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一份。
- 十二、本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用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並應列明所有補助機關及實際補助金額；經費結算後，如補助款尚有結餘應依比例辦理繳回。
- 十三、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事先報備並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或補助單位，並配合參與本局之整體宣導、推廣與行銷活動。
- 十四、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得不定期進行書面或派員實地查驗，並實施必要之考核，以瞭解計畫執行狀況與比對補助經費運用之合理性。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執行情形報告。
- 十五、申請案執行成果相關著作權應無償提供本局運用於市政宣導等非營利使用之權利，並簽署智慧財產權及相關責任聲明(如附表三)送交本局。  
申請案內容如涉及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者，應由申請者取得授權，並於計畫內容清楚說明授權項目，無法取得或未檢附授權證明者，不予補助；另為公益宣傳推廣之目的，受補助者應與第三人約定無償授權本局使用，並簽署授權書送交本局。  
申請案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責。如本局權益因此遭受損害或受有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時，受補助單位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返還已支領之補助金，且三年內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十六、受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應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或因故無法履行。
  - (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
  - (四)逾期核銷且未事先獲本局同意核備。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符合前項第四款情形者，次年度不得提出申請案。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1757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慰問金核發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慰問金核發要點」

局長 胡英達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慰問金核發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激勵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工作士氣，給予因公及非因公受傷、住院或死亡之適度慰問，以表達關懷照護之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因下列情事之一受傷、住院或死亡，為因公：
  - (一)協助本局執行救災救護勤務、參加消防訓練、勤務演練、綜合演習或在隊服勤時發生意外。
  - (二)協助本局執行救災救護勤務、參加消防訓練、勤務演練或綜合演習，於往返途中發生意外。
  - (三)經本局派遣參加會議、講習、宣導活動等公務發生意外。
 除以上所列之情事外，其餘均屬非因公。
- 三、本要點核發基準如附表。
- 四、所需經費由本局搶救工作項下支應。

附表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慰問金核發基準表

事由(因公)	金額(新台幣)	事由(非因公)	金額(新台幣)
受傷	二千元至三千元	受傷	一千元至二千元
住院	三千元至六千元	住院	二千元至三千元
死亡	一萬元	死亡	三千元至五千元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176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作業須知」

局長 胡英達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受理火災調查資料申請事宜，特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處理原則訂定本須知。
- 二、火災調查資料受理申請事宜，應依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 三、於完成火災調查後，於不妨礙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受理申請火災調查資料。
- 四、縱火案件、疑似縱火案件或有人死亡之火災案件，火災調查資料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之火災調查資料限起火時間、起火地點、起火處及起火原因。
- 六、申請人以起火戶、延燒戶、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人為限。
-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件逕向所轄分隊或火災調查科申請。申請人非本人申辦時，須於申請書詳細填寫與申請人之關係並檢附委託書等證明文件。
- 八、前點檢附文件如下：
  - （一）建築物：
    1. 屋主、承租人、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承租人須檢付租契約影本。
    3. 工廠及商店等營業場所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影本。
  - （二）汽機車：

1. 車主、公司負責人、利害關係人或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汽機車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影本。
  3. 若為公司車需另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 九、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本局應命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
- 十、本局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 前項之期限；必要時，得予以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日。
- 本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格式如附表二。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資料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		住(居)所、聯絡電話
姓名：		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H) _____ (O)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傳真：_____
法人、團體名稱： ( 管理人或代表人，請於申請欄為填妥資料)		
立案證號：		
地址：		
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	地址：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	年 月 日	_____
為_____案，茲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H) _____ (O) _____
委託_____為		
代理人。		
火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火災地點：	
申請人與這次火災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災戶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利害關係人(請敘明)_____		
申請公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起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起火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起火處 <input type="checkbox"/> 起火原因		
此致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部門處理欄	申請人身份確認欄	建築物火警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屋主、承租人、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承租人另附租賃契約)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及商店等營業場所需檢附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車輛火警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行車執照(或原始車籍資料)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車主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分隊承辦(經手)人：

分隊長核章：

附表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火災調查資料內容  
編號：

申請人姓名：

地 址：

起火時間	
起火地點	
起火處	
起火原因	
申請「火災調查資料」公開項目如上。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0420207330號

附件：公告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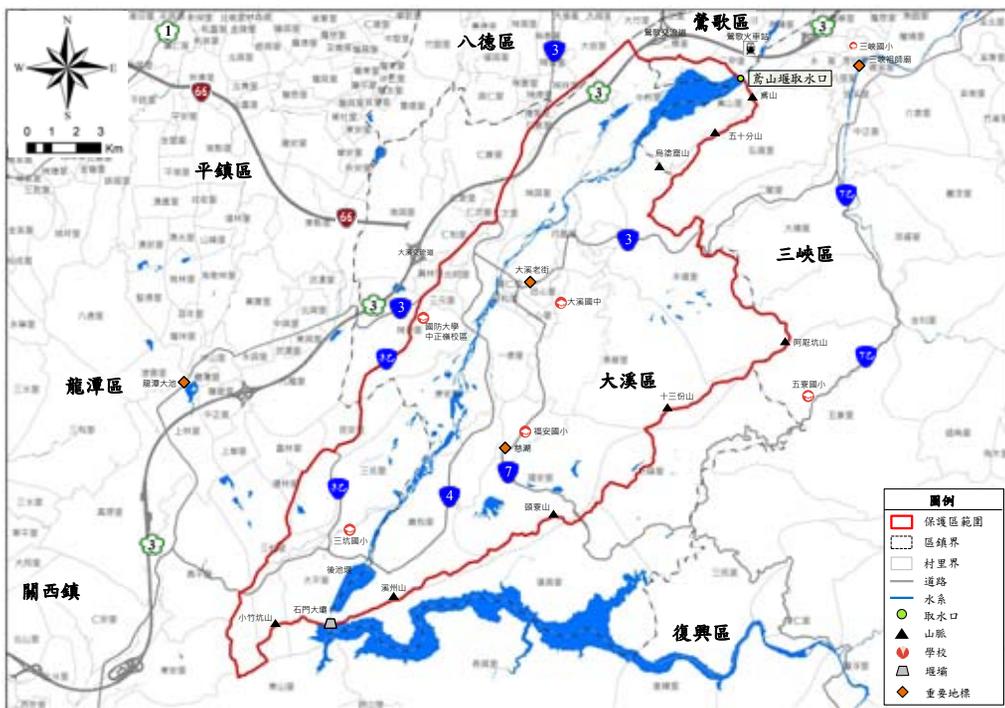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變更「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自來水法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變更後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自石門水庫大壩沿大漢溪兩畔包含桃園市大溪區、龍潭區、八德區(以上部分)及新北市三峽區、鶯歌區(以上部分)，至鳶山堰為保護區範圍，保護區面積計85平方公里。
- 二、變更事項：劃定起點由後村圳堰往上游移至鳶山堰，爰劃出原公告保護區鳶山堰下游區域，並劃入大漢溪上游支流打鐵坑溪集水區。
- 三、禁止或限制事項：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辦理。

部長 鄧振中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圖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1328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原繼續適用之「桃園縣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財秘字第10401317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104013496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孔廟忠烈祠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4056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訪查代理公庫機構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訪查代理市庫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1040142406號

附件：

主旨：為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員考核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之二條前段、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日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31235號

附件：

主旨：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

公告事項：

- 一、增訂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
  - (一)舊衣：指經簡單清潔整理仍堪使用之舊衣褲，不包含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帽子、內衣褲、襪子、窗簾、桌巾、浴巾、毛巾、圍裙、地毯、踏墊、鞋類、布料（含碎布）。
  - (二)已排空滅火器。

- (三)銅類。
- (四)鋅類。
- (五)錫類。
- (六)廢水銀溫度計。
- (七)乾淨塑膠袋。

二、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312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食用油、廢水銀溫度計、乾淨的塑膠袋為本縣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本府另公告「增訂舊衣、已排空滅火器、銅類、鋅類、錫類、廢水銀溫度計、乾淨塑膠袋為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稅秘字第10439250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作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稅秘字第10439250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方稅延期或分期案件作業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作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423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1282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指定桃園縣大溪鎮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指定場所之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指定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和平老街）全路段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旨揭指定場所之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指定場所之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賠字第10401467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作業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旨揭作業程序應予廢止。
- 二、旨揭作業程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145675號

附件：「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訂定依據：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三、「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三)電話：03-3324892
  - (四)傳真：03-3323418
  - (五)電子郵件：tv968@yahoo.com.tw (承辦人沈政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二條所列各類自衛槍枝及彈藥，依本條例規定應予收購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爰擬具「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各式自衛槍枝、彈藥收購價格。(草案第三條)
- 四、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 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收購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價格標準	本標準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p>	<p>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市各式自衛槍枝及彈藥收購價格如下： 一、輕機槍：每枝新臺幣五萬元。 二、步槍、衝鋒槍、卡賓槍及各式手槍：每枝新臺幣三萬元。 三、雙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二萬元。 四、單管獵槍：每枝新臺幣一萬元。 五、土造獵槍：每枝新臺幣三千元。 六、空氣槍：每枝新臺幣一千元。 七、魚槍：每枝新臺幣二百元。但木製魚槍不予收購。 八、步槍子彈：每顆新臺幣十元。 九、手槍子彈：每顆新臺幣七元。 前項各式槍、彈收購價格得依其新舊程度及功能折價給付。 第一項第八款包括輕機槍、衝鋒槍及卡賓槍之子彈。</p>	<p>各式自衛槍枝、彈藥收購價格。</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40142072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69條第1項。

三、「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漁牧科。
- (二)聯絡人：呂理釗。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454。
- (五)傳真：03-3382548。
- (六)電子郵件：08400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並引導養殖業者對水土資源合法與合理之利用，爰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下稱本規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陸上魚塢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陸上魚塢土地水源之限制。(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登記證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養殖漁業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塢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公所轉陳本府辦理變更登記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養殖漁業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草案第九條)
- 十、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登記證，由本府註銷之。(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臨時養殖漁業登記證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草案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陸上魚塢，指在陸地圍築、挖築或以建構室內養殖池設備，供繁殖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設施。	陸上魚塢定義。
第四條 經營陸上魚塢養殖漁業（以下簡稱養殖漁業），其土地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養殖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工業區及特定農業區除外）、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或窯業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 三、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經申請核准得設置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及相關規定，得為從來之使用，而得作養殖使用。 五、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申請核准得作養殖使用。 水源應取得水權狀、水利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利建造物核准文件或其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	限制規定。
第五條 經營養殖漁業，應填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魚塢所在地區公所提出：	申請文件。

<p>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公有土地，應附公有養魚池租賃契約。</p> <p>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p> <p>三、養殖場位置（或以地籍圖代替）及養殖場配置略圖。</p> <p>四、前條各款證明文件之一。</p> <p>五、魚塭為共同經營者，應附共同經營切結書。</p> <p>區公所派員勘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以下簡稱登記證）。但主管機關認為有再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複查。</p>	
<p>第六條</p> <p>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至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並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新證。</p>	<p>登記證之有效期限。</p>
<p>第七條</p> <p>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證。</p>	<p>養殖漁業人變更時應重新申請核發登記證。</p>
<p>第八條</p> <p>登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養殖漁業人應檢具變更登記申請書及有關證件，向魚塭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該公所轉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變更登記證之登記事項。</p>
<p>第九條</p> <p>登記證遺失或損毀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嗣後發現已報失之登記證，應即繳回主管機關註銷。</p>	<p>登記證遺失或毀損時，應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十條</p> <p>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於三十日內申請歇業登記，並繳回原登記證，由主管機關註銷之。</p>	<p>養殖漁業人終止經營時應申請歇業登記。</p>
<p>第十一條</p> <p>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者，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規則施行前已領有登記證或臨時登記證繼續適用至有效期限屆滿；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148759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 三、本草案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
  - (二)聯絡人：佘漢榮。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5485。
  - (五)傳真：(03)339-2038。
  - (六)電子郵件：08102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公 告 主 旨	說 明
公告桃園市竹圍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法規命令名稱。
公 告 依 據	說 明
漁港法第十五條。	法源依據。
公 告 事 項	說 明

<p>一、為維護桃園市竹圍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為四百二十艘，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p>	<p>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p>
<p>二、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娛樂漁業漁船、遊艇及專案申請核准船舶等除外)，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p>	<p>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本漁港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業務。</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1457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義勇人員福利濟助實施辦法」，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會字第10401315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財政局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強化內部控制工作小組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1321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及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4條第3項。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 (<http://law.tycg.gov.tw/>) - 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區。
- 四、對本公告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 (二)聯絡人：王素幸。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4。
- (五)傳真：03-3395263。
- (六)電子信箱：067091@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第二項)前項家長會得加入地區性學生家長團體。(第三項)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本辦法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家長會之名稱、會址及家長會屬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之規定。(草案第二條)
- 三、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草案第三條)
- 四、班級家長會組織、設立時間。(草案第四條)
- 五、班級家長會任務及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至少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草案第五條)
- 六、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及列席人員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家長代表大會出席、決議及缺席委託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及家長委員會組成、人數、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且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至少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草案第八條)
- 九、家長委員會召開及列席人員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家長委員會出席、決議及缺席委託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家長委員會任務及會長、副會長之選任及任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家長會得聘幹事、執行秘書及顧問等人員。(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各項會議紀錄及名冊應留園備查。(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會費收費之對象與標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家長會經費收支開戶、保管與支用程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家長會經費用途、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獎勵方式。(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幼兒之教養有困難者，以實際擔任幼兒教養之人。	家長會之名稱、會址及家長會屬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之規定。
第三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四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幼兒家長組成，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以班級為單位，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組織、設立時間。
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一、促進班級與家庭聯繫事項之溝通。 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 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班級家長會任務及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至少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

<p>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家長代表，每班三人至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家長代表。</p>	
<p>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召開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週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                  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開程序及主席均依前項規定。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主任應列席。</p>	<p>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及列席人員規定。</p>
<p>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代表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家長代表大會出席、決議及缺席委託規定。</p>
<p>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提案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之會務計畫、會務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家長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前項第五款家長委員，幼兒招生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家長代表為委員；幼兒招生人數六十一人以上者，三人至七人，及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每增收幼兒十五人，得增置家長委員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任期內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幼兒園有身心障礙幼兒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幼兒家長一人為家長委員。</p>	<p>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及家長委員會組成、人數、任期及出缺遞補方式，且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應至少一位身心障礙幼兒之家長為家長代表。</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家長委員選出後二週內召開，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家長委員會召開及列席人員之規定。</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園長、主任應列席。</p>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或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家長委員會出席、決議及缺席委託規定。</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執行報告及經費收支等事項。 四、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 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及遴選顧問。 七、推選代表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及國內外各種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前項第六款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任期至下屆會長及副會長選出為止，但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家長委員會任務及會長、副會長之選任及任期。</p>
<p>第十二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或教職員推薦，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擔任。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提供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p>	<p>家長會得聘幹事、執行秘書及顧問等人員。</p>
<p>第十三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委員、幹部及顧問名冊，應留園備查。</p>	<p>各項會議紀錄及名冊應留園備查。</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費金額，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前項家長會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 家長會除家長會會費外，不得巧立名目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募款。</p>	<p>會費收費之對象與標準。</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副會長及幼兒園負責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會長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開戶、保管與支用程序。</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家長委員會訂定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執行之。 家長會各項經費之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家長會經費用途、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協助幼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幼兒園函報本府給予公開表揚。</p>	<p>獎勵方式。</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本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p>	<p>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處理方式。</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142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農業用地未違規使用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1401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申請農業用地改良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150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桃園市永安、竹圍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 二、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五元計收。

三、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計收。

四、劃為垂釣區域專用碼頭之經營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收費，以總噸位計算；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1433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旨揭須知應予廢止。

二、旨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4195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污染環境行為。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為污染環境行為：

(一)未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核准，直接或間接將廣告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戶外地面、道路、人行道、騎樓、公共設施、樑柱、牆籬、欄干、門牌、水電瓦斯計量設施、對講機、消防器材、信箱外框、信箱上方、門框、門縫、門把、門首或其他定著物上。

(二)免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之廣告物，未妥善管理而有破損、脫落。

(三)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遭他人將廣告物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張掛、懸掛、黏貼、釘定、彩繪、夾附或放置於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上，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四)公私有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未善盡清潔維護之責，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1. 雜草叢生，超過一公尺以上未為修剪。

2. 停放廢棄車輛。

二、本公告所稱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指示標誌或其他材質之廣告；所稱公共設施包括號（標）誌桿、路燈桿、電桿、變電箱、電信設備箱、公共電話、電話亭、候車亭、站牌、行道樹、橋樑或其他供公共目的使用之設備。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14195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污染環境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本府另公告「公告污染環境行為」，旨揭公告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4994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游清淵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游清淵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67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2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游清淵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愛二街52號1樓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研資字第10401467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並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訂定「桃園市政府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的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1687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報編行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報編行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174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10401159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507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執行罰鍰處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401494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至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拆遷地上物獎勵救濟補助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40153907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
- 三、「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日內洽詢或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 (二)連絡人：汪奇諭。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6325。
  - (五)電子郵件：10314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總說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原於民國97年11月19日府法規字第0970388609號令訂定「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因應升格改制直轄市，配合新訂本標準名稱及相關條文。共計七條，新訂標準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名稱。(草案名稱)

- 二、本標準之目的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三、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四、本標準之計算基準及方式。(草案第三條)
- 五、本標準之備查程序。(草案第四條)
- 六、本標準之保管方式。(草案第五條)
- 七、本標準之罰則。(草案第六條)
- 八、本標準之發布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確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本標準之法源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p> <p>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經本府設立許可之私立機構。公立及公設民營機構，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
<p>第三條</p> <p>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證明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住宿機構及日間服務機構：以核准收托服務人數乘以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收費及補助標準最高金額計得之金額。</p> <p>二、福利服務中心：依法應設置工作人員所需二個月之人事費用。</p> <p>財團法人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p>	本標準之計算基準及方式。
<p>第四條</p> <p>機構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提出符合前條規定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設立許可核發後一個月內將定期存款單之存款人變更為機構，並報送本府備查。</p>	本標準之備查程序。

<p>第五條 機構為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不得動支或設定質權，其定期存款除孳息或經本府同意者外，期限屆滿時應再續存。 機構應於每年5月底，將擔保履行營運能力之定期存款證明文件連同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2項所訂文件，送本府備查，本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p>	<p>本標準之保管規定。</p>
<p>第六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視為不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標準之違反罰則。</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104350065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告：預告制定「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

三、「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地方稅務局消費稅科

(二)聯絡人：潘映旻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四)電話：03-3326181分機2472

(五)傳真：03-3365341

(六)電子郵件：con218@tytax.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得開徵臨時稅課，課徵年限至多二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重行辦理。桃園縣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評估其稽徵程序簡便，且稅收專款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及景觀設施、綠美化、保育之用，符合環保公益及租稅公平原則，又具制衡濫採之效，爰擬具「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開徵年限及主管稽徵機關、稅收專款用途。(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課稅標的、納稅義務人、稅額計算及小額免徵稅額、稽徵程序。(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納稅方式及繳納期限、滯納稅款之加徵、繳款書訂定機關、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 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土石採取臨時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課徵年限為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稽徵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一、課徵地方稅之年限及主管稽徵機關。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四年，臨時稅課至多二年。

<p>第三條</p> <p>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收入，應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水務局分別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開立專戶控管，作為辦理土石採取監督管理業務及景觀設施、綠美化、保育之用。專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公庫。</p> <p>臨時稅課收支之執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循預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辦理。</p>	<p>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臨時稅課應指明課徵該稅課之目的，並應對所開徵之臨時稅課指定用途，及開立專款帳戶，爰制定本市開徵臨時稅課之目的、用途，及開立專款帳戶之機關。</p>
<p>第四條</p> <p>凡於本市轄內開採土石，應課徵土石採取臨時稅。</p>	<p>一、土石採取臨時稅之課稅標的。</p> <p>二、如過度開挖或濫採土石，對自然生態及土地利用之影響至為深遠，爰對土石開採行為開徵土石採取臨時稅。</p>
<p>第五條</p> <p>土石採取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p> <p>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為土石採取人。</p> <p>二、機關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者，為得標人或價購人。</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違規採取者，為違規行為人。</p>	<p>土石採取臨時稅之納稅義務人。</p>
<p>第六條</p> <p>本自治條例所開徵之稅額，以新臺幣為單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p> <p>土石採取臨時稅按申報或實際開採土石之數量，每立方公尺十元計徵。但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p>	<p>一、土石採取臨時稅之計算單位，並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明定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之小額稅款案件免予課徵。</p> <p>二、土石採取臨時稅稅額之計算方式。</p>
<p>第七條</p> <p>機關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或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納稅義務人等資料，逐案通報地方稅務局發單開徵。</p> <p>實際開採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機關應通報地方稅務局辦理退補稅程序。</p>	<p>土石採取臨時稅之稽徵程序及實際開採數量與原核定數量不同時之通報程序。</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臨時稅課，應由地方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公庫繳納之。</p>	<p>土石採取臨時稅之納稅方式及期限。</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納稅義務人滯納稅款之加徵。</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繳款書，由地方稅務局訂定之。</p>	<p>繳款書訂定機關。</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二年。</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1040154938號

附件：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
- 三、「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 (二)聯絡人：陳女晏。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770。
- (五)傳真：03-3335772。
- (六)電子郵件：078002@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總說明

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作業。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有關單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應派員監辦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通知派員監辦。（草案第五條）
- 六、監辦事項、監辦方法、監辦紀錄等事項之準用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p> <p>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p> <p>前項所稱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p>	<p>設置目的及明定有關單位之範圍。</p>
<p>第三條</p> <p>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第一項之通知，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派員監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地區偏遠。</li> <li>二、經常性採購。</li> <li>三、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li> <li>四、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li> <li>五、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li> <li>六、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li> <li>七、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li> <li>八、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li> <li>九、依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無減價之可能者。</li> <li>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li> <li>十一、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li> <li>十二、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li> <li>十三、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li> <li>十四、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確無法監辦者。</li> <li>十五、其他經本府認定者。</li> </ol>	<p>得不派員監辦之情形。</p>
<p>第四條</p> <p>主（會）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二條第一項之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均應派員監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li> <li>二、廠商申請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li> <li>三、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li> </ol>	<p>應派員監辦之情形。</p>

<p>四、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會）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敘明。</p>	
<p>第五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得不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其通知者，主（會）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p>	<p>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得不通知派員監辦。</p>
<p>第六條 主（會）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準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監辦事項、監辦方法、監辦紀錄等事項之準用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151449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第3項。
- 三、「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 (二)聯絡人：張鳳珉。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461。
- (五)傳真：03-3377491。
- (六)電子郵件：08707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農藥管理販售及防止農藥危害，並確實掌握本市農藥販賣業者的數量及其運作情形，供本府抽檢偽、劣農藥、加強農藥管理及防止農藥危害，以維護本市農民及販賣業者之權益，爰擬具「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之補正、駁回。（草案第四條）
- 五、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及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補發、換發。（草案第六條）
- 七、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申報。（草案第七條）
- 八、申辦執照所需相關費用。（草案第八條）
- 九、農藥販賣業者歇業申報。（草案第九條）
- 十、停止營業之申報。（草案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p><b>第二條</b>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b>第三條</b>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各一份，向本府提出： 一、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農藥管理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及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四、營業場所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五、農藥倉儲地點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營業場所及農藥倉儲地點，應符合所在地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之文件。</p>
<p><b>第四條</b>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所檢附之文件不符前條規定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申請文件不符前條規定者之補正、駁回。</p>
<p><b>第五條</b> 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證照費，並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農藥販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請展延；其每次展延期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p>	<p>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及申請展延有效期間規定。</p>
<p><b>第六條</b> 農藥販賣業執照遺失或毀損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原因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應繳納證照費。 前項遺失補發者，其原農藥販賣業執照，應予公告註銷；申請換發者，於申請時應將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繳銷。 農藥販賣業執照之補發或換發，其字號應與原執照相同，並應註明補發或換發日期。</p>	<p>申請農藥販賣業執照補發、換發。</p>
<p><b>第七條</b> 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時，農藥販賣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農藥販賣業者變更登記事項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應檢附加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之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及原執照，向本府提出申請。</p>	<p>農藥販賣業執照登記事項變更之申請。</p>

<p>第八條 執照之申請、補請或換發，所需繳納之證照費由本府另定之。</p>	<p>申辦執照所需相關費用。</p>
<p>第九條 農藥販賣業者歇業時，應自歇業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原農藥販賣業執照，向本府申報並註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p>	<p>農藥販賣業者歇業申報。</p>
<p>第十條 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時，應自停業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申報。經審查核准者，應於原農藥販賣業者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未經本府核准，自行停業一年以上者，由本府公告註銷其農藥販賣業執照。</p>	<p>停止營業之申報。</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15620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白惠君小姐

(四)傳真：03-3314011

(五)電子郵件：15405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 一、訂定之背景:為有效管理與活化利用本市兩蔣文化園區內慈湖廣場，以期提供遊客便利、整潔、順暢之遊憩環境，特訂定本標準。
- 二、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目的及重點:為增進市府財政收入，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考量園區內各項相關設施之養護、環境美化、清潔維護及人事成本等，爰訂定本標準，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提供民眾優質的旅遊環境。
- 四、本標準共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廣場內各場地之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兩蔣文化園區慈湖廣場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慈湖廣場收費基準如下： 一、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二、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三、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四、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如附表四。	考量兩蔣文化園區內各項相關設施之養護、環境美化、清潔維護及人事成本等訂定各場地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附表一

慈湖廣場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活動區域	使用面積	保證金	使用規費
1	A 場地	190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4 千元
2	B 場地	235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6 千元
3	C 場地	275 平方公尺	每場次 3 萬元	每日 8 千元

說明：

- 一、各場地使用每日限辦一場次。
- 二、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桃園市各機關團體於慈湖廣場舉辦具展售性質活動，每場次保證金以 3 萬元計收，使用規費得減半收取。
- 四、活動舉辦期間如需使用停車格位，另依使用數量計收清潔維護費。

附表二

慈湖廣場停車清潔維護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車種	費率
1	大型車	100 元/次
2	小型車	50 元/次

說明：

- 一、本基準表所列車輛之分級係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
- 二、停放於慈湖廣場之車輛，依停放次數計收清潔維護費，車輛離場後重新進入停放，需再次計收費用；如停放時間逾一日，則依停放日數加計。
- 三、慈湖廣場開放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 四、慈湖廣場停車格位僅提供車輛停放，管理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五、依本基準表收取之清潔維護費，充做慈湖廣場及週邊區域日常管理維護所需經費。
- 六、因執行公務且出示相關足資證明文件之車輛停放於慈湖廣場，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附表三

## 後慈湖入園收費基準表

&lt;單位：新臺幣&gt;

項次	票別	票價	備註
1	全票	100 元/次	
2	優待票	50 元/次	符合本表說明一所列條件之人員
3	團體票	80 元/次	40 人以上之團體(不含得購買優待票或免收費人員)依全票票價 8 折計收

說明：

一、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購買優待票：

- (一) 設籍桃園市居民且持有身分證明者。
- (二) 軍警、義警、義消人員服裝整齊或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 (四) 政府機關、學校舉辦觀摩、參訪活動或戶外教學，於平常日（週一至週五，不含例假日）入園，持有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核准文件者。

二、符合下列規定人員進入後慈湖地區得免收費：

- (一) 未滿 6 歲兒童持有證明者。
- (二) 65 歲以上人員持有身分證明者。
- (三) 身心障礙人員持有手冊或證明者及其 1 位陪同者。
- (四) 桃園市大溪區居民持有身分證明者。但每日入園名額另定之。
- (五) 執行公務人員持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 (六) 依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證明者。
- (七) 政府機關團體因公務需要或辦理公益活動，經管理機關核准者。

三、後慈湖入園參觀須依桃園市政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依排定時間入園。

附表四

後慈湖婚紗攝影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活動區域	攝影時間	使用規費	人數限制
後慈湖	3 小時	2 千元	每組限 10 人
<p>說明：</p> <p>一、開放入園攝影時段為休園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p> <p>二、利用休園日辦理婚紗攝影，每一休園日限 5 組申請，入園門票依人數另計。</p> <p>三、每組拍攝時間以 3 小時為限。</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401576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八德市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辦法」、「桃園縣蘆竹市公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及「桃園縣觀音鄉公所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及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旨揭計畫及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及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主基字第104015701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主基字第1040157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40141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新修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及「酒製造業之良好衛生標準」規定，將於本（104）年7月1日施行，請貴公司（商業）配合辦理，以免違規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5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403681350號函辦理。
- 二、配合新修正菸酒管理法（下稱本法），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強化菸酒製造業之衛生管理，財政部於本年1月1日修正發布「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該2項法規給予業者的調適期將於本年6月底期滿，籲請貴公司（商業）配合調整因應。
- 三、上述法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1. 增訂酒類之警語應以長寬為2.65毫米(mm)以上字體為之，原「未成年請勿飲酒」警語用詞修正為「未滿18歲禁止飲酒」。另增列「短時間內大量灌酒會使人立即喪命」警語，供業者擇選標示。
    2. 增訂酒類標示陳年者，應加註熟成年數；如以數種陳年之酒類調製而成者，應以最短之酒齡標示熟成年數。
    3. 上述修正規定，定自本年7月1日施行，即屆時市面上於本年1月1日後出廠或輸入販售酒品，應符合新規定。
  - （二）「酒製造業良好衛生標準」：
    1. 將酒品工廠應制訂建築與設施管理、衛生管理、製程及品質管制、運輸管理及檢驗與量測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改為一體適用於所有酒製造業者。
    2. 增訂倉庫貯存物品應與地面保持適當距離及必要時應有溫濕度管制，並應制訂倉儲管理標準作業程序。

3. 為提升酒製造業者自主管理，增訂酒製造業者應建立稽核管理制度。
  4. 將酒品工廠應制訂客訴與成品回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改為一體適用於所有酒製造業者，並增訂商品退換貨、報廢之處理相關規範。
  5. 就主管機關查核發現之缺失，規定有主要缺失或相當主要缺失1項以上，未達3項者，處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廢止其設立許可；另違反該標準第4條規定、有主要缺失或相當主要缺失3項以上，或其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罰鍰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 四、自本年7月1日起，如於市面上查獲本年1月1日後出廠或輸入販售之酒品，未符合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本次修正規定，應依菸酒管理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對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除第1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酒品。至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酒品，依同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正本：本市各酒類製造業及進口業者

副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6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